

# 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信苗

编制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银银

建设单位: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

电话:13588356789

传真:--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望山村

编制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64705150

传真:0571-6470157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逸龙文创园 A-3F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图片见附件）.....	7
4.2 其它环保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废水.....	11
7.2 废气.....	11
7.3 噪声.....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12</b>
9.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16</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10.2 建议.....	16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6

#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德市梅城液化气有限公司原地址位于建德市梅城镇黄栗坪村白毛坞，因城市建设扩建和环保条件等因素影响，整体搬迁至建德市梅城镇望山村。项目总投资 198 万元，占地面积 4561 m<sup>2</sup>，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为储罐，循环压缩机、烃泵等，建站规模年供应量为 2100 吨，储罐容量为 110 立方米（其中残液储罐 10 立方米）。

企业于 2012 年 6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梅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通过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建环许批[2012]166 号。2014 年 12 月 26 日建德市梅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更名为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

受企业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8 日进行了废水的现场监测，11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完成了数据分析，出具了检测报告。

企业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经过现场踏勘，提出整改意见，并得到落实，在此基础上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望山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建环许批[2012]166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1月7日—8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报告表)(2012.6)		
投资概算(万元)	198	环保总概算(万元)	7	比例%	3.5
实际投资(万元)	1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比例%	3.5

##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版）》（2014年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
- 5、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6、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环发[2007]12号；
- 7、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1995]190号；
- 8、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
- 9、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
- 10、建德市环保局《关于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建环许批[2012]166号）；
- 11、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06）。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德市位于浙江省西部，杭州市西南部的钱塘江中上游，东北与桐庐县交界，东与浦江县接壤，南与兰溪市毗邻，西南是龙游县和衢县，西北与淳安县为邻，东西长约90km，南北宽约47km，总面积2314.65km<sup>2</sup>。建德市辖12个镇，3个街道，1个乡。市政府所在地的新安江街道，位于建德市的西部，地处北纬29°28′，东经119°16′，距杭州市120公里，320国道穿境而过。

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梅城镇望山村。建筑地的东、南、西三面环山；北侧相邻为小溪，小溪另侧是农田，本项目距离望山村最近的居民约 150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厂址地貌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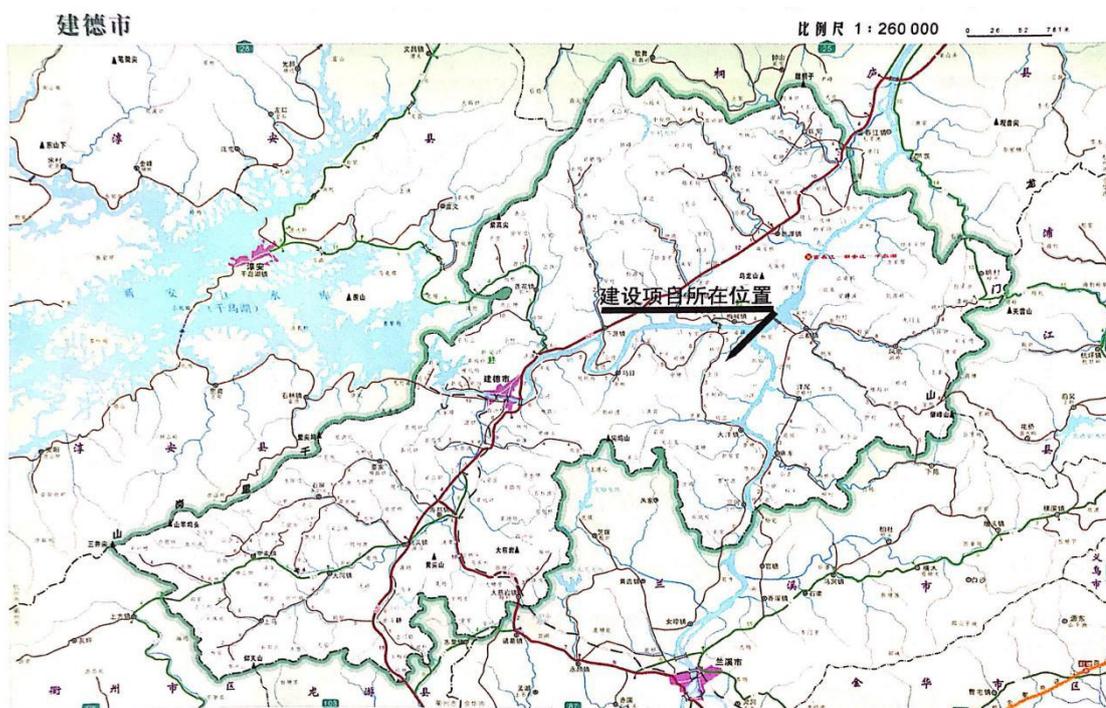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址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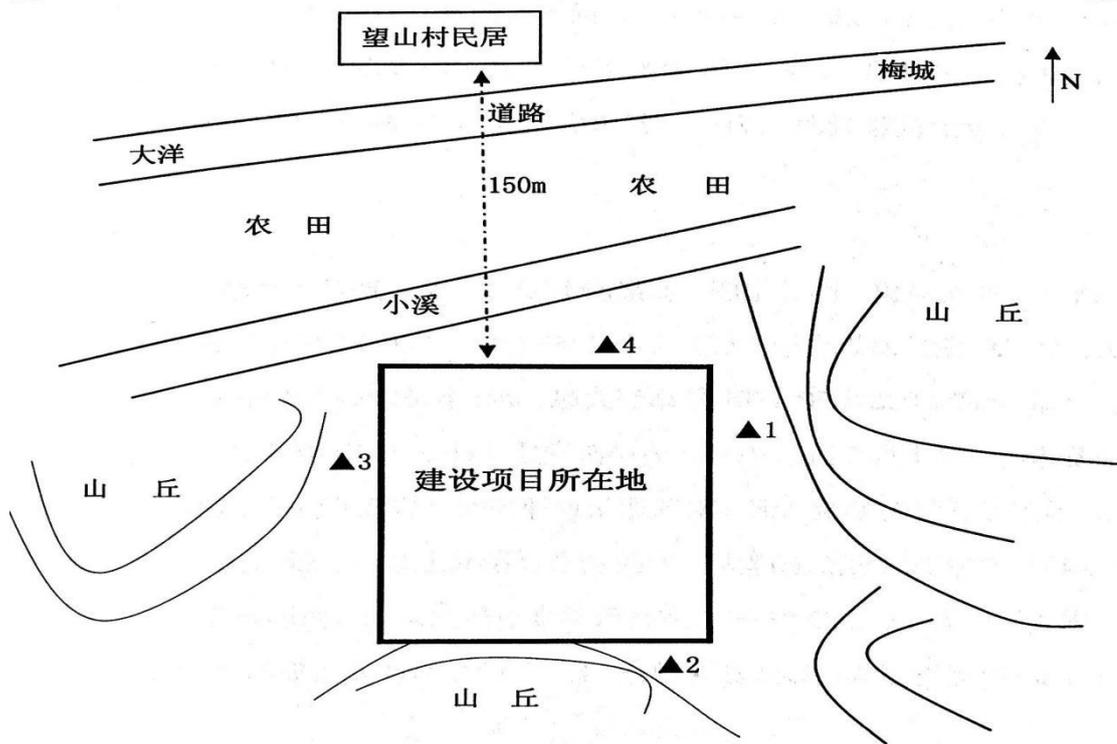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8 万元，将主要设备储罐，循环压缩机、烃泵等搬迁至建德市梅城镇望山村。形成年供应量为 2100 吨，储罐容量为 110 立方米（其中残液储罐 10 立方米）的规模。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3-1，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1	燃气供应	2100 吨	2100 吨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区建设	建设储配站厂房、道路、给排水、电器及消防等工程。	建设了储配站厂房、给排水、电器及消防等工程；修建了道路。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为储罐降温废水及生活污水。储罐降温废水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溪。	项目废水为储罐降温废水及生活污水。储罐降温废水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菜地浇灌。	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装过程少量液化石油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装过程少量液化石油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指卸液过程中压缩机产生的噪声以及灌装过程中烃泵产生的噪声。①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加装隔振垫、消声器等技术控制设备噪声，使生产设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噪声控制设计规范。②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门窗密闭。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指卸液过程中压缩机产生的噪声以及灌装过程中烃泵产生的噪声。①企业选取了噪声低的设备，给主要生产设备增加了隔振垫。②生产时车间门窗密闭。③加强了设备的日常维修，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一致
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 3.3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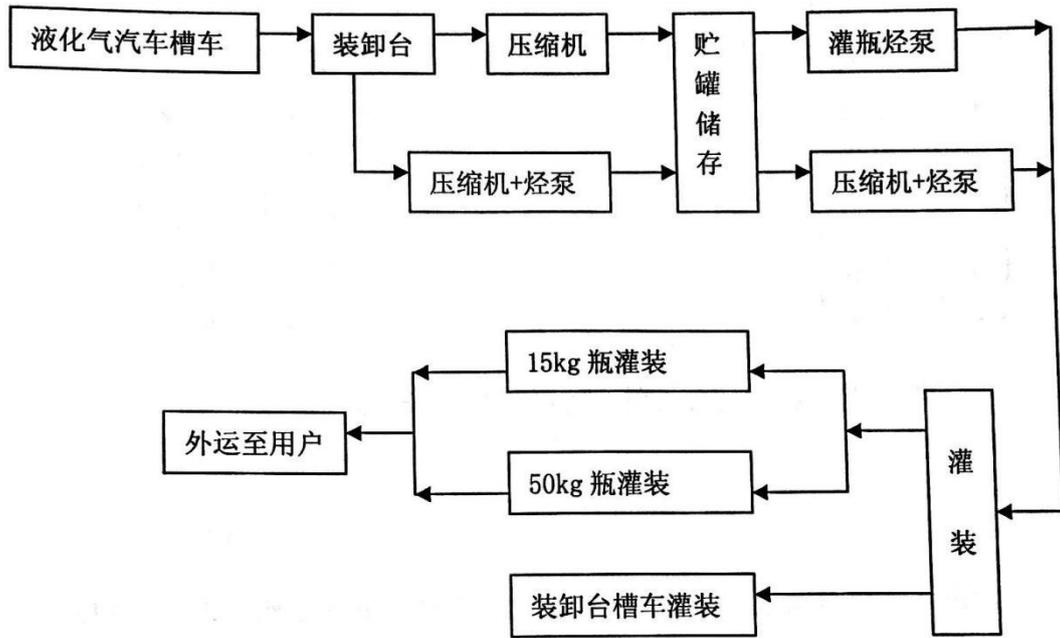
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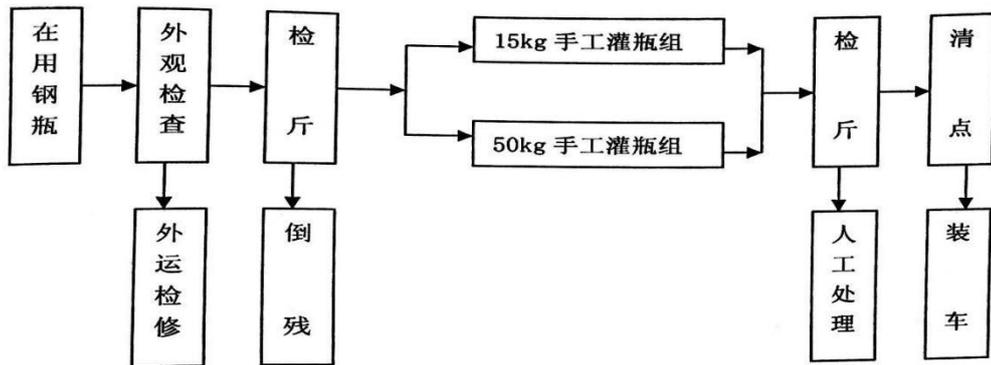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储罐	2 只	2 只	一致 (50m <sup>3</sup> × 2)
2	储罐	1 只	1 只	一致 (10m <sup>3</sup> )
3	循环压缩机	2 台	2 台	一致
4	烃泵	2 台	2 台	一致
5	手摇油泵	4 台	3 台	-1
6	灌装设备	4 套	4 套	两备两用
7	残液倒空设备	3 套	3 套	一致
8	消防设施	1 套	1 套	一致 (消防水池 500m <sup>3</sup> )

###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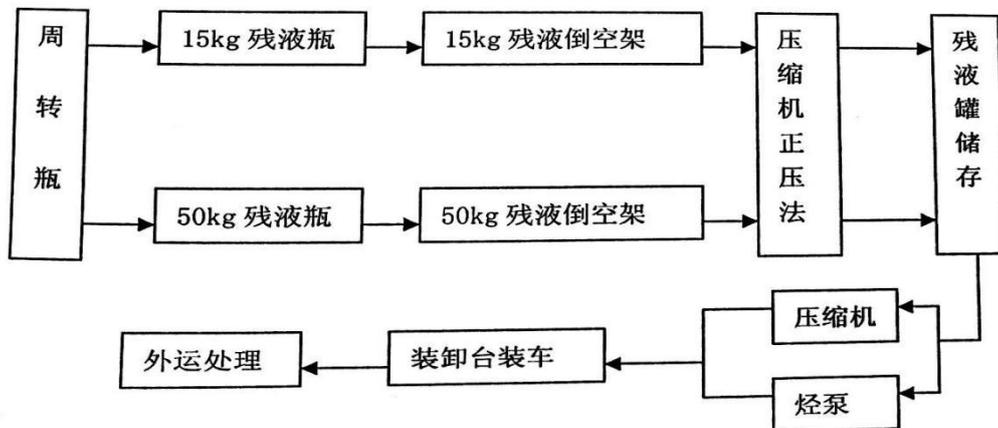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液化气储配站系统流程图：



10kg、50kg 瓶的运输、检斤、计数装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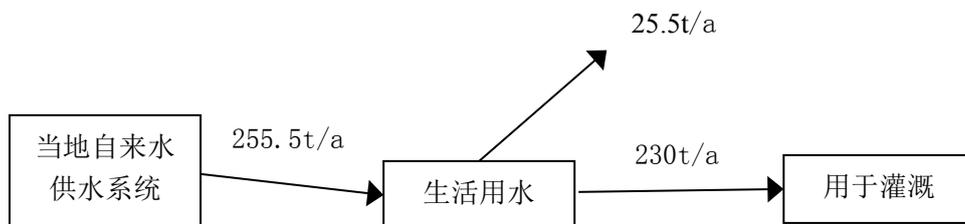
残液处理流程图：



### 3.5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供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废水产生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7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人均用水按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0.70t/d，255.5t/a，排污系数按0.9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30t/a。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化情况为：（1）由于气源质量改善不再产生残液，10m<sup>3</sup>残液储罐保压闲置，不常用；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定期作为附近农作物灌溉，不外排；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图片见附件）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为储罐降温废水及生活污水。储罐降温废水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菜地浇灌。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装过程少量液化石油气，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指卸液过程中压缩机产生的噪声以及灌装过程中烃泵产生的噪声。①企业选取了噪声低的设备，给主要生产设备增加了隔振垫。②生产时车间门窗密闭。③加强了设备的日常维修，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4.2 其它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液化石油气具有易燃、易爆、易腐蚀、易麻醉的危害，具有较大的安全隐患；石油液化气闪点低，低于28℃，根据GBJ16-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

定，属一类火灾危险物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该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一级。

针对储罐站的危害，企业建立了相关的消防设施，有消防水池（500m<sup>3</sup>）等；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编写了相关应急方案。

#### 4.2.2 在线监测系统

无。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企业实际总投资 1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道、循环水池	2	2
废气治理	通风换气	3	3
噪声治理	隔振垫等	2	2
固废处置	/	/	/
合计		7	7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为储罐降温废水及生活污水。储罐降温废水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溪。	项目废水为储罐降温废水及生活污水。储罐降温废水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菜地浇灌。	2
废气	灌装过程少量液化石油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装过程少量液化石油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装过程少量液化石油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指卸液过程中压缩机产生的噪声以及灌装过程中烩泵产生的噪声。①主要生产采取加装隔振垫、消声器等技术控制设备噪声，使生产设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指卸液过程中压缩机产生的噪声以及灌装过程中烩泵产生的噪声。①企业选取了噪声低的设备，给主要生产增加了隔振垫。②生产时车间门窗密闭。③加强了设备	2

		控制设计规范。②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门窗密闭。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的日常维修，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固废	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06）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业主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德市环保局《关于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建环许批[2012]166号）主要内容如下：

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报送，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1、同意项目在建德市梅城镇望山村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供应液化石油气2100吨（年供应3.5万户居民），项目配置50m<sup>3</sup>储罐2只、10m<sup>3</sup>储罐1只，总投资198万元，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总体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2、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

排放。

3、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加强液化气罐装区通风，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

4、做好噪声源的消声、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内绿化，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加强安全管理，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7、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与项目相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蔬菜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单位：除pH外为mg/L)

级别	pH	COD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NH <sub>3</sub> -N
蔬菜标准	5.5-8.5	150	80	100	15	30

#### (2)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总量控制的项目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8 日进行了废水的现场监测，11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

### 7.1 废水

(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监测两个周期，每个周期四个频次	2019 年 11 月 7 日、8 日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无有组织废气。

#### 7.2.1 无组织排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时间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201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

### 7.3 噪声

围绕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每个测点昼间测量 1 次，监测 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

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1.1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无有组织废气。

## 2、无组织排放

###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2019. 11. 11	第一次	0.73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4
		2019. 11. 12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7
2#	下风向	2019. 11. 11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0.94
			第三次	0.88
		2019. 11. 12	第一次	0.96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92
3#	下风向	2019. 11. 11	第一次	1.03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1.09
		2019. 11. 12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94
4#	下风向	2019. 11. 11	第一次	1.22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0.95
		2019. 11. 12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0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LYJC (2019) G 字第 604 号。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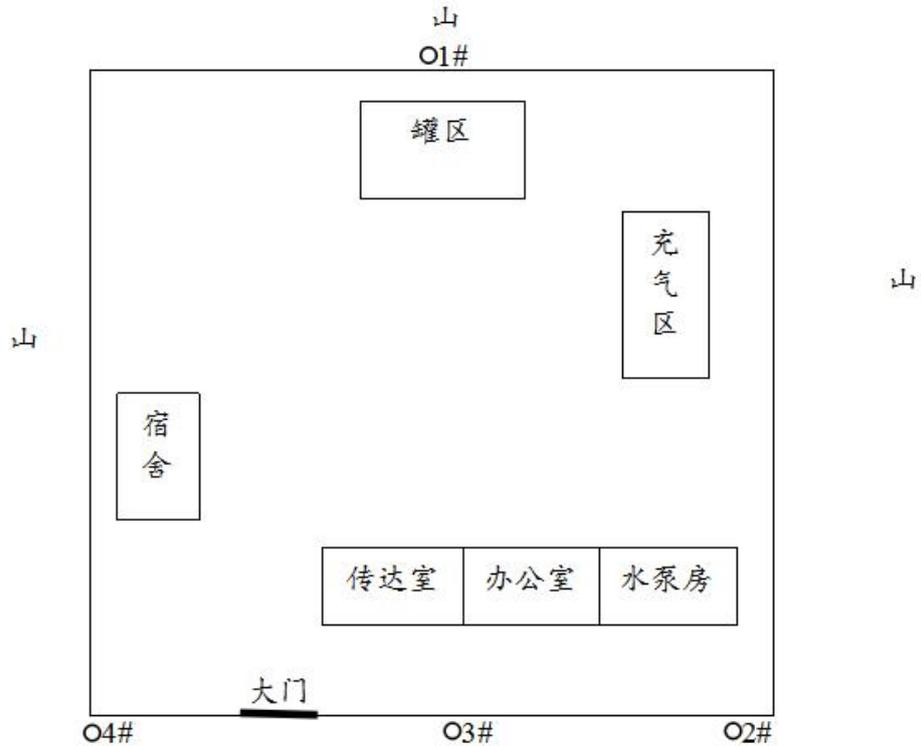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11. 11	南	1.2	18.3	101.6	晴
2019. 11. 12	南	1.3	17.6	100.9	晴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无组织测点分布示意图：



### 9.1.2 废水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8日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3、9-4。

表9-3 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19年11月7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30	7.28	7.24	7.33
COD(mg/L)	112	148	96	121
SS(mg/L)	35	38	34	32
氨氮(mg/L)	29.8	29.5	29.1	28.6
BOD <sub>5</sub> (mg/L)	38.6	49.9	35.8	33.5
动植物油(mg/L)	<0.06	<0.06	<0.06	<0.06

表9-4 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19年11月8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25	7.21	7.18	7.15
COD(mg/L)	124	156	114	119

SS (mg/L)	36	34	37	33
氨氮 (mg/L)	29.0	28.3	27.7	27.4
BOD <sub>5</sub> (mg/L)	32.6	45.2	30.1	33.8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LYJC (2019) W 字第 1148 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92 中蔬菜灌溉标准。

### 9.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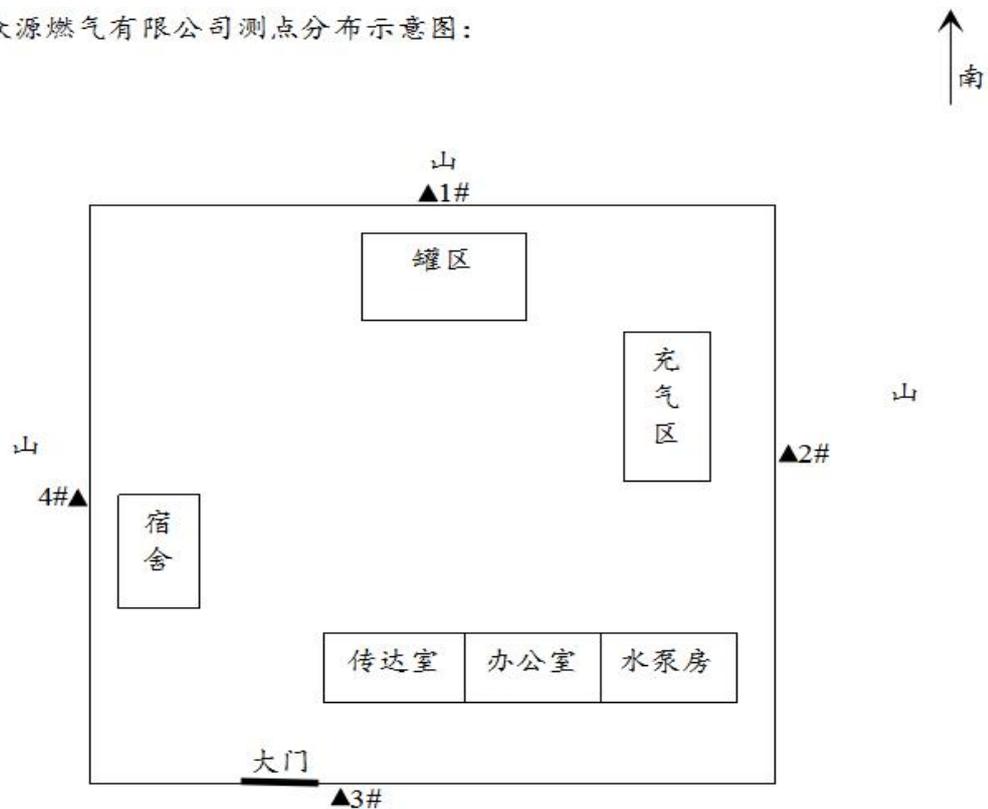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测量值 Leq dB(A)	
			2019-11-11	2019-11-12
1#	厂界南	充气泵	46	48
2#	厂界西	充气泵	48	51
3#	厂界北	充气泵	47	48
4#	厂界东	充气泵	47	47
备注	该厂主要噪声源为充气泵 2 台。测量时该厂正常作业,其中充气泵开启 1 台。注:夜间不生产。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LYJC (2019) N 字第 324 号。

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测点分布示意图: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9.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总量控制的项目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中蔬菜灌溉标准。

#### 10.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

#### 10.1.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10.2 建议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兼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浇灌。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5、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5日，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原建德市梅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根据《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德市梅城液化气有限公司原地址位于建德市梅城镇黄栗坪村白毛坞，因城市建设扩建和环保条件等因素影响，整体搬迁至建德市梅城镇望山村。项目总投资198万元，占地面积4561 m<sup>2</sup>，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为储罐，循环压缩机、烃泵等，建站规模年供应量为2100吨，储罐容量为110立方米（其中储罐10立方米）。

企业于2012年6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梅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6月14日通过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建环许批[2012]166号。2014年12月26日建德市梅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更名为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

受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8日，11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编写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化情况为：（1）由于气源质量改善不再产生残液，10m<sup>3</sup>残液储罐保压闲置，不常用；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定期作为附近农作物灌溉，不外排；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为储罐降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暂存定期作为附近农作物灌溉，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装过程少量液化石油气，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机产生的噪声以及灌装过程中烃泵产生的噪声。①企业选取了噪声低的设备，给主要生产设备增加了隔振垫。②生产时车间门窗密闭。③加强了设备的日常维修，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1月7日—8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 1、废水

项目废水为储罐降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暂存定期作为附近农作物灌溉，不外排。

####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

####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德市环保局《关于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建环许批[2012]166号），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无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管理制度，规范少量生活污水农用灌溉管理，落实相关责任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建德市梅城液化气有限公司梅城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迁建  
项目（水、气、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地点：梅城镇望山村站内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单位	建德市众源燃气有限公司	曹志军	站长	18768470820	组长
2	专家组	杭州市环科院	高心	高工	13600716888	成员
3		省环科院林分	高工	高工	13732274312	成员
4						成员
5	监测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邓恩斌		18758571191	成员
6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张伟		13587108990	成员
7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11						
12						
13						
14						

附件（1、环评批复；2、验收监测报告等）

公众如需查询附件可向公司索取。